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评价〔2021〕349号

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监管企业2022年度 预算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做好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2022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推动企业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加快创新转型、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形成领先新优势，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提质增效。根据国家有关预算、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上海市国有企业预算报表》及编制说明，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要求

在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各级子企业预算编制管理的基础上，按

照市国资委统一印发的报表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上报年度预算报告。

（一）编制口径

采用合并口径编制预算报表，合并范围应当包括：集团总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各企业应当遵循实质控制原则，将企业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含境外子企业、金融子公司、实行法人责任制基建项目等）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企业预算编制范围原则上与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范围口径相一致。

（二）报送范围

企业预算报送范围包括：集团合并、母公司，所属二级企业及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预算报告；存续企业的模拟合并预算报告；托管企业的集团合并、母公司预算报告；和国资委签订任期契约的单位如为上市公司，还应报送上市公司合并和母公司的预算报告。

（三）报告内容

本年度预算报告由年度预算报表、年度预算编制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组成。企业应当按照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全业务、全流程和全员的目标分解，实现对业务、投资、资金、人工等各项活动全方位控制。对于涉及经营业务、投资预算、资金预算、人员薪酬等预算，各企业应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实现企业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的有效衔接。企业应按照进度将预算分解到月，强

化预算刚性约束，做好预算执行监控与分析工作。

（四）工作责任

各企业集团应当按照全面预算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做好对所属子企业预算编制的指导与审核工作，以确保预算编制工作质量。审核重点包括：2021年度预算管理工作问题整改情况，2022年度预算编制基础、编制范围、编制口径、预算指标的合理性，以及表间重要指标是否衔接，与企业战略规划是否衔接，是否满足提质增效工作要求，是否聚焦主业、严控非主业业务规模，是否注重业务的合规性、合理性、风险防范，预算情况说明书内容是否详实等。

二、编制要点

（一）业务预算

各企业要认真分析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走势，注重投入产出分析，科学测算主要产品产量、价格、成本、效益等指标。要突出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预算安排中严格控制非主业资产和非优势业务和主业中低效贸易业务的资源投入，禁止安排融资性贸易业务，严格控制超能力的代垫资业务预算，坚决退出亏损的高风险业务。

（二）投资预算

各企业要紧密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细化项目预算管控，不断提升投资回报水平。一是合理安排资源投向。投资预算

要与国家战略、企业战略的规划相结合，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和优势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比例。二是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充分考虑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及自有资金保障水平，切实落实投资资金来源，严控高负债企业推高负债率的新增投资。三是有效保障投资收益。科学设定投资回报水平，投资回报率低于综合资本成本率或同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的新增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

（三）资金预算

各企业要积极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配置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一是做好资金平衡预算，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细化各类资金计划，优选融资对象和融资方式，实现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做好资金保障和资金接续安排，同时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细化开支安排，严格资金支出预算，体现节约、高效原则，要细化资金支出标准，从严设定资金支出预算，优先支持公司重点战略事项推进。

（四）费用预算

各企业要认真剖析业务发展的主要成本费用驱动因素，做精做细成本费用预算安排。一是营业成本预算要与业务预算相衔接，与收入预算相匹配，预算营业成本增长应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二是要从细从严控制各类开支规模，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继续压缩非生产性费用开支，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三是要多渠道开展低成本融资，压减低效无效资金资源占用，严格利息支出预算安排，加强汇率走势研判，优化债务结构，减少汇兑损失，降低综合财务成本。

（五）人工成本预算

各监管企业应合理安排人工成本预算，坚持效益导向原则，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相匹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相适应，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一是人工成本预算应与工资总额预算相匹配；二是对不同功能定位的所属企业，分类实施相应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三是实施工资周期制管理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需要，统筹安排各年度间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内工资总额的累计增长幅度应符合同期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三、报送要求

（一）预报表报送

各企业在正式报送 2022 年度预算报告前，应做好 2022 年度预算预报工作，在组织分析预测 2022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的基础上，认真填报《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报表》（附件 1），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通过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含情况说明书，参见附件 4）报送市国资委。

(二) 预算草案报送

2022年1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纸质和电子文档）报送预算报告草案（单位万元）（附件2），并通过国资监管数据采集平台报送电子数据文档（含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4）。签订任期契约的单位还应以上市公司口径报送合并及本部的预算报表及预算情况说明书，其存续企业还应报送剔除上市公司部分的模拟合并预算报表和预算情况说明书。市国资委将向企业反馈预算草案意见。

(三) 预算正式案报送

2022年3月31日前，将根据市国资委反馈意见修改后的2022年度预算，以正式公文报送预算报告正式案（单位万元）（附件2），并通过国资监管数据采集平台报送电子数据文档（含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4）。报送要求同预算草案。实施预算备案的企业还应将董事会或相关权力机构的审议决议一并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对企业的预算报告进行批复或备案告知。

(四) 预算调整案报送

2022年9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将预算报告调整案（含情况说明书，详见附件4）报送市国资委。实施预算备案的企业应在报送前和市国资委沟通，并充分考虑市国资委的意见，同时将董事会或相关权力机构审议决议一并报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将对企业的预算报告调整案进行批复或备案告知。

请各企业按以上预算编制和填报要求，结合市国资委 2022 年提质增效工作目标和方案措施（将另行下发），做好 2022 年度的预算编报工作。各企业在预算编制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国资委（财务评价处）反映。相关附件和数据文件请从市国资委网站（www.gzw.sh.gov.cn）下载。

各委托监管单位、区国资委可参照执行。

- 附件：1、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报表
2、2022 年度上海市国有企业预算报表表式
3、2022 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
4、2022 年度企业预算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5、2022 年度企业预算报表编制说明
6、2022 年度预算审核要点
7、2022 年预算参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抄送：各委托监管单位、各区国资委

上海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